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0〕41号

当事人：李雅（系广州市荔湾区日森制冷设备维修部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1106853XC

经营者：李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村凤西横路一号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村凤西横路一号从事制冷设备的压缩机维修，主要工艺流程为：损坏的压缩机→维修→换机油→少量设备喷砂→清洗→密封性测试→成品。我局执法人员在2020年4月1日、4月2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用于收集废机油的容器（HW49）及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2020年5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9.2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3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嘉蕙 电话：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